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拾月貳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叁號

圖書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嘉獎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副司令官并著傳諭慰勞諸將士）

國民政府令（任命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八二七號　令立法院（飭議復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經費章程由）

第八二九號　令江蘇省政府（飭迅將睢寧縣長李子峯撤職呈復由）

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擬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經費章程已交立法院審議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一六七號（奉飭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印章函送國軍編遣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一六八號（奉飭改鑄各特別市印信函送行政院轉發由）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律師馮[illegible]學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鄒振亞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律師劉端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律師陳濟時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律師鍾以智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律師趙壽春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撤銷律師朱煜南登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自中東路發生交涉以來・關係國防綦重・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副司令官萬福麟張作相・整軍禦侮・規畫周詳・固我邊圉・應予明令嘉獎・以勵勛勤・諸將士冒暑遄征・艱瘁不辭・幷著傳諭慰勞・用示政府廑系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熊崇志為駐紐約總領事・張謙為駐金山總領事・鄺煦堃為駐斐利濱總領事・黃芸蘇為駐檀香山領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五一二號內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分區勦匪案．決議．全國勦匪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一勦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擬定．二勦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三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編遣委員會暨主管院部及各地方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分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為切要等因．奉此．除勦匪實施詳細辦法．由各區按照情形．另行擬定外．遵卽函請軍政內政兩部指派代表前來．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會同釐定國軍勦匪暫行條例十九條暨勦匪經費暫行章程七條．業經職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在案．理合檢同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經費暫行章程．備文呈請鈞府審核公布施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章程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條例等項令交立法院審議

具復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卽便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經費章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九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前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據江浦等縣四十九縣黨員代表陳壯吾等呈控睢寧縣長李子峯摧殘黨務．請予撤懲一案．奉批交組織部派員查明具復去後．業准函復．幷檢送報告三件到處．據本案調查報告．睢寧縣長及縣黨部各有背景．縣長確有勾結土劣．摧殘黨務之事．縣黨部亦有剷共不力之嫌．當卽轉陳．奉批．飭江蘇省黨部將該睢寧縣黨部改組．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江蘇省政府將該縣縣長李子峯撤職等因．除指令江蘇省黨部遵辦外．相應抄同組織部調查報告三件函達．卽煩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迅卽遵照辦理呈復備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報告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遵令擬具勦匪暫行條例暨勦匪經費章程呈請審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條例等項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一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中央編遣區辦事處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印銅章一顆文曰中央編遣區辦事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及前頒發之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銅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附送銅印銅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一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各特別市政府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南京特別市政府印(一)上海特別市政府印(一)北平特別市政府印(一)天津特別市政府印(一)漢口特別市政府印(一)青島特別市政府印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茲委任沈翹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四連上尉連長黃世英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三連中尉排長黎占元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梅作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補充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〇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爲律師馮美學林應昌祝甘權胡暇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鄔振亞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劉靖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清單祈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陳濟時因另就[illegible]職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鍾以智聲請登錄指定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趙壽春聲請登錄等檢同清單請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惟附該院存卷清單一紙隨令發還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計發還該院存卷清單一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撤銷律師朱煜南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登錄原案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爲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十七年十月份十一月份合刊本又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爲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券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公報起）每月裝訂爲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